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4206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沃德曼（常州）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2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恒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发电机